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「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」業經桃園市政府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府教特字第107026723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要點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輔導室公告

發表人：特教組長dapo613

張貼時間：2018/11/12 8:18:05

主旨：「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」業經桃園市政府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府教特字第107026723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要點各1份，請查照。